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調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林志威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

送達代收人 李筱萱

代 理 人 陳愷閔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趙凌間聲請拆屋還地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調解之聲請有下列情形者，得逕以裁定駁回：送達於他造之通知書，應為公示送達或於外國為送達者。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占有其所有坐落基隆市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部分土地，為此聲請調解，請求拆除地上物，並將該土地返還予聲請人及全體共有人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，前經本院定於民國114年2月26日上午11時於本院調解，惟對相對人寄發之通知係於114年2月25日寄存於轄區派出所，且相對人迄未領取，有送達證書及本院114年3月27日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，是本件對相對人之通知書即應以公示送達為之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即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